

## 「2021 苗栗店仔藝穗節」演出計畫徵選簡章

### 壹、活動宗旨

本活動延續 2018 年起辦理之「貓裏表演藝術節」，藉推動展演與苗栗藝文空間結合，深化異業店家之交流合作模式，鼓勵更多藝術創作者發表作品，突破以往藝文活動的呈現方式，促進在地經濟活絡，塑造城市的藝文氛圍。同時，以在地生活藝術化精神為主張，透過簡單的參演機制，提供表演團隊一個常態、貼近生活、走入人群，且能盡情迸發創造力的展演平台，鼓勵藝術家勇於嘗試，面對挑戰，藉由日常生活場域展現自我。藉由呈現豐富多元的演出形態，培養出更多潛力新秀與團隊，拓展多元化展演空間，成為苗栗縣內最具創作能量的藝文活動。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

### 參、演出時間及場次：

- 一、活動期間暫訂為 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9 月，日期及時間由申請單位於期間內自訂。(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場次時間調整權利)
- 二、正式演出場次，由申請單位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5 日期間內自行提出，惟各團隊時間如過於集中，將由主辦單位協調場次，並請申請單位配合。
- 三、演出以 1 個場地 1 檔節目為限，每檔節目 2 場次，預計選演 4 檔節目，共計 8 場次。

### 肆、申請資格：

- 一、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隊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 二、所有報名者含演職人員均須年滿 18 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一個展演節目為限。

伍、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一、報名流程：

(一)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與展演節目資訊，並將演出計畫書 Email 至 [showcase331131@gmail.com](mailto:showcase331131@gmail.com)；計畫書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8MB，以避免檔案過大無法傳送。

(二) 演出計畫書以 A4 格式呈現為宜，內容應依下列架構依序撰寫：

1. 演出單位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 節目名稱與簡介
3. 演出構想及特色(類型不拘)
4. 演出內容及執行方式(每場次節目長度至少 60 分鐘)
5. 選演場地 (以選擇一場地為原則)
6. 計畫實施期程(完整計畫執行期程，非僅演出期程)
7. 票務規劃(須售票，票價至少 150 元以上)
8. 行銷宣傳規劃
9. 預期效益
10. 演出單位／人員簡介
11. 立案證明影本／個人身分證影本
12. 其他補充資料

(三) 收到本局電子郵件回覆通知，即完成報名。

二、報名期限：自 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5 月 6 日止(以 email 送

達時間為憑。)

三、預計演出檔期：110年8月23日至110年9月5日。

#### 陸、徵選作業

一、本案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依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每場地各擇1案入選。

二、審查項目與標準：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30%)

(二) 演出主題構想與藝術性(30%)

(三) 演出場次規劃及內容可行性(25%)

(四) 行銷宣傳規劃(15%)

三、預計於110年5月中旬進行審查作業並公告結果。

#### 柒、展演場地選演規則

一、本次活動以苗栗市為範圍，演出場地可自選適合之店家，場地須能配合售票演出至少30人以上。

二、如申請單位不熟悉苗栗市內店家概況，亦可參考建議店家場地名單包含「老家藝文生活空間」、「養心無菜單料理」、「首波里和風洋食餐酒館」、「MORE CAFÉ」、「鑫旺號」等（技術資料參考）。

三、展演單位須與各場地營運管理單位討論可提供之空間及時段進行演出規劃。

四、每一展演單位以一個展演場地為限，若違反規則，本局有權取消其資格。

- 五、場地使用時段以 4 小時（1 時段）為單位，包含裝台、展演、拆台；每一申請單位最多使用 4 個時段，且同一週末（即星期五晚場、星期六及日全天）不得超過 3 個時段。
- 六、展演單位獲選後須配合場勘，並由場地經理通知後在其陪同下於各場地進行實地勘查。
- 七、各場地之相關限制，請務必依循各場地之相關規範。
- 八、展演單位不得要求額外使用時間，且須依時段使用，不得超時。如本局發現有上述情況，且屢勸不聽者，本局有權終止該團隊之展演，由團隊處理觀眾退票，本局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違約金每場地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NT\$3,600）。
- 九、各登記時段須包含展演 2 正式場次，每場次至少 60 分鐘以上，並對外正式售票，不得無故取消，或擅自定義為排練或彩排場次。如有違反本規定者，本局有權終止該團隊之展演，由該團隊處理觀眾退票，本局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違約金每場地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NT\$3,600）。

#### 捌、保證金

- 一、保證金：入選單位經公告並接獲通知後，應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陸佰元（NT\$3,600）整至指定帳戶。
- 二、請保留匯款憑證，回傳匯款單據（影本）。
- 三、保證金退回與扣除原則：
  - （一）活動完成結案後，由本局退還保證金。
  - （二）如遇以下情事發生，本局將扣除部分或全額保證金。

1. 取消展演或場次：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含）前提出，保證金方可全數退還；110 年 6 月 12 日（含）以後提出，保證金全額沒收。
2. 未繳交成果報告書：演出單位若未於 110 年 10 月 05 日（含）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將扣除四分之一（1/4）保證金，並限期補繳完成。
3. 場地毀損：如遇場地毀損，展演單位須於展演後 1 個月內完成場地之修復，並支付相關賠償金。場地毀損修復前，本局不退還保證金。

（三）因前述各項因素致扣除保證金者，由本局開立收據。

#### 玖、行銷票務事宜

- 一、 展演節目均須售票，票價可自行決定，最低票價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NT\$150）（含），售票收入歸展演單位所有，其衍生之相關稅務問題，請展演單位自行申報辦理。
- 二、 請配合使用 OPENTIX 兩廳院售票系統，展演單位須自行與其簽約，辦理相關手續，所產生之佣金與手續費均由展演單位自行負擔。
- 三、 展演單位須依身心障礙法規定，給予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必要陪同者一人購票半價優惠。
- 四、 本局負責 2021 苗栗店仔藝穗節整體宣傳事宜，展演單位負責個別節目行銷。展演節目之票券及相關文宣品均須露出本局規定之字樣或 LOGO。

五、展演單位提供之手冊資料須為一般民眾皆可翻閱之普級內容。售票網站露出資料須與本局官網資料一致。若有爭議，本局有權修改內容。

六、演出單位售票數量每場次達 30 張以上，由本局另行支付演出費 2 萬元。

####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以鼓勵藝術創作為主，社區活動或才藝發表會類型，請勿報名參加；演出類型不拘，音樂、舞蹈、戲劇(曲)均可參加；展演內容不得為政黨或政治宣傳，且不得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二、每場次節目長度須達 60 分鐘以上；由提案團隊自選或參照建議名單擇定店家場地，自行提出適合之演出內容。

三、本局安排場地經理 1 名，做為場地方與展演單位的溝通窗口。展演單位應安排負責聯絡之行政人員，以負責統籌展演需求、技術與前台事宜。

四、展演單位參與本次活動之人員均須滿 18 歲以上；展演單位須負責投保演職、工作人員意外責任險，結案時需於成果報告書中提供投保資料。

五、展演單位對其所有展演內容及相關素材等應取得合法授權，若因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活動及相關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展演單位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如因此致本活動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展演單位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 六、展演單位須同意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並僅用於「2021年苗栗店仔藝穗節」活動相關用途上。
- 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局將依苗栗縣政府及中央機關發佈之公告，決定是否取消或照常展演，並公佈於官網，請展演單位密切注意。若遇取消展演，本局保留另行安排延期展演之權利。
- 八、展演單位報名完成即視同願意遵照本簡章相關規定。倘有違背且情節重大者，本局有權取消該展演，且得限制該展演單位未來報名資格，若造成本局受有損害，展演單位須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之處，本局有權修正，並於官網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局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
- 十、如有疑問請洽 2021 苗栗店仔藝穗節聯絡人：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 邱先生

電話：037-352961 轉 617

E-mail：[chiu611108@mlc.gov.tw](mailto:chiu611108@mlc.gov.tw)